



**初次招募及重新招募應檢附文件：(請依序排列)**

- 1.申請書。(正本1份，影本1份)
- 2.申請人國民身分證、申請人及被看護者戶口名簿影本。
- 3.審查費新台幣 200 元整之郵政劃撥單收據正本。戶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聘僱許可收費專戶，劃撥帳號：19058848。另可至本會職業訓練局櫃台現場繳交，補正案件請檢附退件函正本。
- ※4.身心障礙手冊影本。(以特定身心障礙項目提出申請者應檢附)
- ※5.被看護者本人最近 2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被看護者在我國無親屬申請者需檢附)
- ※6.被看護者在我國無親屬切結書正本。(雇主與被看護者無親屬關係申請者需檢附)
- ※7.外國人聘僱與管理委託書正本。(以被看護者為雇主申請者需檢附)
- ※8.相關單位開具之外國人於入出國機場行蹤不明之證明影本(外國人於入出國機場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者需檢附)
- ※9.外國人連續曠職 3 日失去聯繫廢止聘僱許可函影本(外國人於雇主處所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者需檢附)

**◎重新招募應加附文件：**

- ※1 外國人工作地直轄市、縣(市)政府驗證之終止聘僱關係文件影本。(外國人聘僱許可期間中途解約提前出國者需檢附)

**注意事項：**

相關法規及申請作業程序，請依照本會職業訓練局網站<http://www.evta.gov.tw>所載最新規定辦理。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及審查費收據正本外，應加蓋申請人印章。

※ 表非必要文件，請依實際情況加附。

代 碼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縣市別	台北市	高雄市	台北縣	桃園縣	新竹縣	新竹市	苗栗縣	基隆市	台中縣	台中市	彰化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嘉義市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台南縣	台南市	高雄縣	屏東縣	台東縣	花蓮縣	宜蘭縣	澎湖縣	南投縣	金門縣	連江縣	科學工業園區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前鎮)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楠梓)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潭子)